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1 1977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2/L.28
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埃及、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327(XXIX)号决议，

认为目前基金会获得的资源水平显然并不充足，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全球和区域级别上应鼓励并支持决心采取有效行动以改
善都市和乡村住区，特别是最不幸居民的条件的政府，

铭记着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92(V)号决定中请
大会制定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总额的指标，

1. 促请各国政府尽快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慷慨捐款，以便加
快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纲领；

2.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以5,000万美元作为一九七
八——一九八一年各国政府自愿捐款总额的最低指标的建议；

3. 如果为达到上面第2段所述最低指标的认捐尚无着落，则要求秘书长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各国政府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认捐会议。